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认真地履行其审计职责，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请立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 2023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4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4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 伙人	王昌功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 会计师	叶冠成	2020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18 年
质量控制 复核人	邓红玉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昌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1 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2021 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叶冠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2022 年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邓红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2021 年）、签字 合伙人（2022 年）
2020 年-2022 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2020-2021 年）、签字合伙人（2022 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2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2020-2021年）、签字合伙人（2022年）
2021年-2022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2021年）、签字合伙人（2022年）
2022年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昌功、质量复核合伙人邓红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冠成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年度立信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商议的价格为60.00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2023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对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且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